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游爵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爵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爵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04年12月7日至105年2月13日某時許」；附表編號2所示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040號等」；附表編號3所示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472號等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

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復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2共13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3年10月〈共4次〉、2年2月〈共3次〉、2年〈共6次〉）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，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自應依據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經徵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後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（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5年10月為下限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已逾30年，以有期徒刑30年為上限），並參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0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並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70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7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【是此時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（有期徒刑8年）加計其餘裁判之宣告刑（有期徒刑3月、5年10月）總和有期徒刑14年1月】；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相關性、犯罪次數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於併合處罰時責任

非難重複之程度、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